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錄

頁次：1

一〇七年度第一次董事會議(本屆第十三次會議)

一、時間：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二日下午二時整

二、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 9 名：劉文禎、劉興駿、沈慧誠、連原富、賴旭綺、馮文德、陳清源、梅國忠、鄒伯衡。

四、委託出席 0 名：

五、缺席董事 0 名：

六、列席人員：稽核主管 陳文彬、財會主管 李麗錚。

七、主席：劉文禎

紀錄：李麗錚

八、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參閱上次會議記錄。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 依金管會 106 年 12 月 19 日公布之新聞稿，我國將於 108 年起適用 IFRS16「租賃」，該公報規定所有租賃合約（除短期或低價值之租約外）均需入帳，以增進財務報表之透明度。鑑於該公報涉及公司租約及資產租賃或購買策略之調整、租約之管理及財報編製等，為順利完成 IFRS16 之適用，本公司已完成 IFRS 16 可能影響之初步評估及洽詢會計師意見，請參閱附件一。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報告。(詳附件二)

九、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審議案。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謹檢附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 提請董事會審議。(詳附件三)

2. 上開財務報表，併同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永吉及鄭憲修會計師擬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檢如(附件三)供參。

3. 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承認。

4. 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董事會通過承認後，再提請股東常會 承認。

5. 本公司 106 年度稅後淨利 22,754 仟元，轉入累積待彌補虧損後餘額為(22,783)仟元，故本公司擬不分派現金及股票股利。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1.茲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擬具一〇六年度盈虧撥補案。

2.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2,754,611 元，加計期初累積虧損 (44,761,378)元，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775,834)元，合計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新台幣(22,782,601)元，提請 討論。

3.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4.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明細表,詳如下列: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4,761,378)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75,834)
加：本期稅後淨(損)利	22,754,611
期末待彌補虧損	(22,782,601)

5. 一〇六年度盈虧撥補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 承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1.股東會召開日期：107/6/12 星期二 上午 9：00

2.股東會召開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一段 276 號

3.召集事由：

一.報告事項：

(1)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

(2)本公司 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二.承認事項：

(1)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討論事項：

(1)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四.選舉事項：

(1)全面改選董事案。

五.其它議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4.依公司法第 165 條之規定，自 107 年 4 月 14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12 日止股票停止過戶。

5.依公司法第 172-1 條規定，自 107 年 4 月 9 日起至 4 月 18 日止於本公司受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錄

頁次：3

理股東提案，受理股東提案之處所為本公司：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一段 280 號。

6. 其他應敘明事項：無

7. 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部份條文。

2. 依處理準則規定，關於短期融通資金期限、總額、限額明確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四）

3. 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4.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擬列入 107 年股東常會議案。

5. 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據證櫃監字第 1020200498 號函令辦理，

2. 為強化上櫃公司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董事會運作情形及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相關法令遵循。

3. 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修正條文對照表，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詳附件五）

4. 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擬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董事任期自 107 年 6 月 10 日起屆滿，依據公司法第 195 條第 2 項規定，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2.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設董事九人其中含獨立董事三人，並由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

3. 本次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任期自 107 年 6 月 12 日至 110 年 6 月 11 日止。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107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暨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提請討論。

說明：1. 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項如下：

- (1) 提案資格：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
- (2) 提案限制：提出議案以書面並以一項為限且議案內容以三百字為限(含文字及標點符號)，提案內容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3) 提案受理期間：自107年4月9日至107年4月18日下午四時整止(以送達或寄達者為限)。

2. 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相關事項如下：

- (1) 提名資格：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
- (2) 提名限制：以書面提出，提名人數不得超過三人。
- (3) 提名受理期間：自107年4月9日至107年4月18日下午四時整止(以送達或寄達者為限)。

3. 受理股東提案、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處所：桃園縣蘆竹鄉南山路一段280號。

案由八：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2. 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新任董事若有擔任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其他公司董事職務之情事者，在不影響本公司業務運作情形下及無損於本公司利益為限之下，擬請股東常會同意並解除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承認。

說明：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24條規定辦理，本公司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擬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附件六)，提請承認。

2.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3.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上傳公告申報。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運計畫(詳附件七)

2. 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3. 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桃園分行，申請授信額度，提請核備。

說明：1.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桃園分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法金綜合額度為新台幣5,000萬元。(詳附件八)

2. 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3. 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三重分行融資案(續約)，提請核備。

說明：1.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三重分行申請融資案，授信額度循環動用為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詳附件九)

2. 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3. 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三：擬發行107年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提請核議。

說明：1. 因應市場競爭及產業快速變遷，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加強本公司營運動能，擬募集發行107年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不超過新台幣一億伍仟萬元整，每張債券面額10萬元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五年，發行總張數為1,500張。

2. 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之發行條件、轉換辦法與資金來源、資金計劃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之效益等請詳附件(詳附件十)。

3. 另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時效，關於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之發行面額、募集金額、發行條件、轉換辦法與發行價格訂定、計畫所需之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資金計劃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可產生之效益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而需訂定或修正時，在本公司章程及相關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錄

頁次：6

法令許可下，擬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

4. 本次發行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於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由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5. 為配合本公司 107 年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本次發行若有未盡事宜，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四：擬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請核議。

- 說明：1. 鑒於近期國際股票市場劇烈波動，為確保募資計畫進行之妥適，避免短期股價及市場交易影響本公司後續資金安排，另可改善財務結構，擬提現金增資案並授權董事長得依照實際需求，由可轉換公司債或現金增資擇一或二者搭配，一次或分次辦理發行，代替前案，提請核議。
2. 擬以辦理發行普通股 15,000 仟股以內，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計新台幣 150,000 仟元。實際發行價格及募集金額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俟本案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後，視市場變動狀況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以不低於參考市價之 70% 以上，與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案實際發行數量以不超過 15,000 仟股內，授權由董事長決定。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保留 10%，計 1,500 仟股予本公司員工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提撥發行股數之 10%，計 1,500 仟股對外公開發行，其餘 80% 計 12,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以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 43,697,600 股計算之認股率，每仟股可認購 274.614624 股，其可認購股數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原股東與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4. 本次發行新股將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上櫃掛牌，所發行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5. 本案俟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6. 本議案為前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替代議案，其所需之資金計劃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與該案相同。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錄

頁次： 7

7.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本次發行若有未盡事宜，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 會：16:10